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闹	彰化縣政府(人事處)
年 報	次年5月底前填報	表 3	虎	30432-04-03

彰化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概況—年齡別

	中華民國 年底										單位:人	
性別及 機關類別	總計	平均年齢	24歲以下	25-29歲	30-34歲	35-39歲	40-44歲	45-49歲	50-54歲	55-59歲	60-64歲	65歲以上
總計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
按機關類別分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力倉儲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1.本表編製一式二份,一份送本府主計處,一份自存。

2.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,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已整併為幼兒園,又幼兒園之組織屬性並非機關或學校,爰本表未統計其相關資料。

彰化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概況—年齡別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本縣政府各級機關、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:

- (一)縱項目按平均年齡、24歲以下、25-29歲、30-34歲、35-39歲、40-44歲、45-49歲、50-54歲、55-59歲、60-64歲、65歲以上分。
- (二)横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公教人員:包括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正式職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- (二)年齡: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為準,並以足歲計算,如滿24歲未滿25歲,以24歲 計列。
- (三)機關類別:區分為縣議會;縣政府;稅捐稽徵處、稅務局;警察局及所屬;消防局;衛生局及所屬;縣立醫院;鄉鎮市衛生所;環境保護局及所屬;地政事務所;戶政事務所;其他縣屬機關;鄉鎮市公所;鄉鎮市民代表會;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(不含幼兒園);縣(市)、鄉鎮市營事業機構;高級中等學校;國民中學;國民小學(不含幼兒園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力倉儲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一式二份,一份送本府主計處,一份自存。